

1. 定义

在本销售条款中, 以下用语应具有下面所规定的含义。

"买方" 指下订单的个人或实体。

"条款" 指本文所规定的条款将专门适用于订单及销售与采购合同, 并将对其他无论是口头或其他文件所规定的条款不适用。

"合同" 指卖方接受买方货物订单所形成的销售与采购合同。

"货物" 指订单中所列货物主体。

"订单" 指"买方"向"卖方"购买"货物"所下的订单。

"价格"指"货物"的价格。

"卖方"指Schurter (S) Pte Ltd, 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公司。

2. 合同范围

2.1 尽管在"订单"中, "买方"商务活动中, 或其他情况下可能包含或参考其他任何条款, "买方"所下"货物"采购"订单"本身将构成向"卖方"的报价, 并将适用于"订单"及"合同", 而且不因其他口头或其他文件中规定的任何条款而不适用。

2.2 "订单"一旦被"卖方"接受后, "买方"将不能取消"订单"。

2.3 金额小于200新加坡元的"订单"将额外支付50新加坡元的手续费。

2.4 "合同"签订之前的任何声明或陈述将不能构成"合同"的"条款", 或成为"买方"签订"合同"的诱因或间接条件。

2.5 "卖方"所作任何报价在"合同"签订之前并无义务保持不能更改。

2.6 "卖方"与"买方"除双方共同书面同意外, 任何一方不能自动放弃、更改或增添"条款"。

3. 交付

3.1 "卖方"将努力尽早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卖方"提供的交付时间或日期仅是一个估计时间, "卖方"有权取消或修改。"卖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并不作为"合同"的基本条款。

3.2 "货物"交付采用FCA "买方"新加坡工厂或其他新加坡地址条款(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90), 采用以上任一形式将由"买方"下"订单"时书面通知"卖方"。

3.3 "买方"将根据上述3.2条规定接收"货物"。

3.4 每次交付将接一个单独合同操作并由"条款"规定。

3.5 "卖方"对"买方"将不负任何责任直接或间接由于延迟交付所造成的损失。

3.6 卖方"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

(a) 意外、罢工、火灾、洪水、机器故障;

(b) 由"卖方"供货方不能提供或延迟提供生产"货物"的原材料;

(c) "卖方"承包方不能提供"货物"或延迟提供"货物"。

造成"卖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提供"货物"时, "卖方"不承担"买方"任何损失。

3.7 尽管"卖方"可能延迟或不能及时提供"货物", "买方"将接收"卖方"在超过"合同"规定时间三(3)个月之内交付的"货物", 并全额付款。

3.8 尽管上述3.7条规定, 但由于3.6条所述原因造成"卖方"超过"合同"规定时间六(6)个月仍不能交付"货物"时, "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全部取消或取消未交付部分"货物", "卖方"并将对"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根据上述3.1条规定, 如"买方"取消"卖方"为"买方"准备的"货物"并且该"货物"没有确定的交付期, "卖方"有权将任何在"卖方"确认订单之后的三(3)个月之内未被取消的货物视为已经取消, 但"卖方"有权继续交付剩余"货物", 并且"买方"将继续履行对"货物"全额付款的义务。

4. 价格与支付

4.1 "卖方"报价中"价格"不包含任何其他产品及营业税金, 许可费用, 进口税, 进出口责任或政府收费, 或其他征收项目(总称为"额外费用")。"买方"将负责及时全额支付任何这类"额外费用"。

4.2 "卖方"接到订单时有绝对权利自由更改"货物"的价格或报价, 除非订单中的"价格"已处在"货物"交付时有效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价格。

4.3 "买方"将根据"卖方"提供商业发票所注付款日30日之内, 用新加坡元(或其他"卖方"同意的货币)全额支付货款至"卖方"书面指定的在海外中国银行的Jalan Sultan 分行的帐户或"卖方"另行书面通知的指定银行帐户, 不能有任何抵扣和代扣。

4.4 尽管有上述4.3条规定, "卖方"有绝对权力要求"买方"在"卖方"第一次根据"订单"交付"货物"之前或交付货物时用现金支付货款。

4.5 "卖方"有绝对权力决定对"买方"到期未支付的货款额处罚每月10%的利息或其他利率(法律裁定前或裁定后)计算罚金。

4.6 当采用汇票、支票或其他"卖方"同意的付款工具时, "卖方"在汇票、支票或其他支付工具已承兑前并不以收到已付款提示而确认收到货款, 尽管"卖方"可能表示已收到货款。

4.7 "卖方"有绝对权利让"买方"先支付到期未付账款, "卖方"另行指定情况除外。

5. 验收

5.1 "买方"将在"货物"交付时间及时验收, "买方"或"买方"指定代理签订的验收确认将被视为"买方"对"货物"的质量、毁损、完整性及其他根据"合同"验收项目的合格的确认, 届时"卖方"将不承担任何换货或对丢失货物进行补货的义务, 除非"买方":

(a) 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货物毁损("毁损货物")或货物丢失("丢失货物"); 和

(b) 在"货物"交付后三(3)日内书面通知"卖方""货物"发生自然损坏和由此造成的"货物"损坏和"货物"丢失;

除此之外, 如果"货物"存在交付验收时未能发现的潜在的或隐藏的缺陷, 通知必须由"买方"在"货物"交付后六(6)个月内提出。

5.2 当发生上述5.1条时, "买方"可将"毁损货物"退回给"卖方", 只要:

(a) "卖方"已经书面同意接受"毁损货物";

(b) "买方"应使"货物"便于被"卖方"回收; 和

(c) "买方"应将"毁损货物"安全包装好, 并将已经售出给第三方的"货物"保持原来的包装。

5.3 当"毁损货物"根据上述5.2条退回给"卖方"时, "卖方"拥有决定权是否修理、退换"毁损货物", 或开合理的贷方单据给"买方"作为货款的抵消。

5.4 对于"丢失货物", "卖方"拥有决定权根据上述5.1条是否补发"货物"。

5.5 "卖方"将决不负责接收已经被第三方修理或改动过的"毁损货物", 也不负责"买方"由于承担第三方修理或改动"毁损货物"的支出。

6. 风险

"货物"风险将根据上述3.2条款在"卖方"交付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买方"届时将单方负责"货物"风险并承担至"卖方"交付后"货物"的一切损失

7. 所有权

7.1 "卖方"将在"买方"全额支付货款前保留"货物"的所有权。

7.2 此外, "货物"所有权将不转移至"买方"除非"买方"与"卖方"的业务关系中其他货物("其他货物")的货款全额支付后。根据第7条规定, "价格"及"其他货物"的价格将统称为"总价值"。

7.3 "买方"将作为"货物"及"其他货物"的托管人和受托人直到"卖方"收到"总价值", 且"买方"承诺与"卖方"保持"货物"及"其他货物"的信托关系。因

此，直到"卖方"收到"总价值"前：

- (a) "买方"应无偿地为"卖方"单独保存"货物"和"其他货物"，并与自己及其他人的货物加以明确区分，以便"卖方"能轻易鉴别自己所属"货物"。 "买方"绝不能有或允许有任何对"货物"及"其他货物"进行扣押、留置或阻碍的作为。
 - (b) "买方"将采取必要措施并自行承担费用保护"货物"及"其他货物"，包括应对所有普通风险而向"卖方"同意的保险公司在全额付款前按"货物"及"其他货物"的全部重置成本投保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和偷盗）。"买方"应在任何这种保单中注意到"卖方"的利益，并且给"卖方"提供保单副本。"买方"作为"卖方"托管人将单独设立保险金支出帐户。
 - (c) "买方"在任何情况下及任何目的下都不能销售或使用"货物"或"其他货物"。
- 7.4 如果(a)"买方"不能根据"合同"或其他业务支付"货物"或"其他货物"货款，或作出其他违背"合同"或其他业务时；或(b) "买方"货物被抵扣或判决时；或(c)"买方"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犯破产案时；或(d)"买方"提出任何破产申请书时；或(e)"买方"不能支付到期债务，或决心准备终止该有限公司时；或(f)接收人和/或经理人、司法负责人、清算人、或管理人被任命管理公司资产及经济业务时；或(g)"买方"停止继续经营或有预示表明将不再继续经营时；或(h)"买方"遭受其他国家法律规定的类似的情况；或(i)"卖方"相信"买方"将发生以上情况时，尽管有上述条款规定，所有"货物"和/或"其他货物"应收款都将到期，并要求"买方"立即支付。当发生以上任一事件时，"卖方"将有权行使其他权利或采取补救措施：
- (1) 立即书面通知和/或不需要提前通知终止"合同"和/或其他任何相关业务，延缓或保留任何未交付的"货物"或"其他货物"，并停止此类货物的运送，且对"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不需任何提前通知，"卖方"即可进入"卖方"所拥有的"货物"和/或"其他货物"所在地，重新拥有并加以处置，以便清偿任何应由"买方"根据"合同"或其他业务应支付给"卖方"的债务。为此，"买方"授权"卖方"或其代理、代表关于其存储的"货物"和/或"其他货物"以不可撤销的许可权利进行处置。
 - (3) 要求"买方"停止再转售或卖掉所占有"卖方"的任何"货物"和/或"其他货物"，除非"买方"已经全额支付"价格"，即"其他货物"价格或"卖方"应得的"全部价值"。
 - (4) 以具有直接效应的书面通知形式，"卖方"有权来改变授予"买方"的信用条件。
- 7.5 当"买方"推迟付款时，"卖方"将视"买方"违反"合同"，同时"卖方"继续享有"买方"对已送货物的付款和因"买方"违背合同造成破坏的补偿或其他任何权利或对"卖方"做出的补救措施。

8. 分割性

如果本销售条款中任何条款被认为无效或不可实施，其余部分仍应有效。

9. 保证与声明

- 9.1 "卖方"保证其对"货物"拥有所有权或在"货物"根据"合同"所有权转移到"买方"时拥有所有权。
- 9.2 除在此文件中表述的保证条款以外，所有其他成文或暗指的法律、法规、正义、贸易、惯例或习惯（无论是关于质量、用途合理性或其他任何内容）由此明确不与考虑，除非在这些条款中不存在排除和限制因违背任何法律条款而承担责任的内容，而且该除外或限制并不被法律认可。
- 9.3 为避免引起疑问，关于度量、体积、重量、颜色、或其他"卖方"产品目录中的细目、销售手册、照片、图纸、案例、价格表、样品及其他"卖方"来函中包含的内容仅构成大致的指导而并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卖方"不保证"货物"和以上所述完全等同。

10. 责任

- 10.1 "卖方"根据"合同"承担的最大责任将不超过"价格"为限。在充分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前提下，"卖方"将不在"合同"中、民事侵权行为中对买方或任何他人或事物的任何间接或相应的损害、损失或费用承担责任，无论是否是由"卖方"或"卖方"负责代理人责任忽略造成（人身伤亡出外）。

11. 总则

- 11.1 "卖方"除非签署明确书面放弃或豁免外，"卖方"不应因由于任何延迟或不能行使或部分不能行使其"合同"项下权利而受任何影响。
- 11.2 未经"卖方"书面同意前，"买方"将不能将"合同"项下权利于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 11.3 本销售条款下任何通知如果被"买方"收到后没有检查或被邮局挂号邮寄到"买方"最近一次通知"卖方"的或"买方"新近获知的地址将被视为到达。任何上述由邮局寄送的通知将视为在邮寄次日到达。
- 11.4 本"合同"受新加坡法律管辖，而不受任何国际货物销售惯例约束。
- 11.5 对于因本"合同"、对本"合同"的违约行为或涉及的任何争议，新加坡法庭对"买方"与"卖方"具有非专管管辖权
- 11.6 当本销售条款与FCA Incoterms 1990惯例发生任何不一致时，以本销售条款为准。